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樓美鐘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宥慶建設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郭盈呈